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17,288,000 (99.970%)	155,000 (0.030%)	517,443,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3. 重選劉志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4. 重選何昊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7,288,000 (99.970%)	155,000 (0.030%)	517,443,000 (100%)
5. 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7,288,000 (99.970%)	155,000 (0.030%)	517,443,000 (1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517,293,000 (99.971%)	150,000 (0.029%)	517,443,000 (1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